



法規名稱：(廢)溫泉水權輔導換證作業辦法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8 月 20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溫泉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十日內，公告溫泉之水權狀換發事項。
溫泉水權之換證，應於公告日起六個月內，由水權人或其代理人提出下列文件，向水權主管機關申請：

- 一、申請書一式三份。
 - 二、水權狀。
 - 三、引水地點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
 - 四、符合溫泉基準之證明文件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應提出之文件。
- 由代理人申請換證者，應附具委任書。

第 3 條

前條申請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、機關或團體名稱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、商號統一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號碼。
- 二、用水標的。
- 三、引用水源。
- 四、用水範圍。
- 五、使用方法。
- 六、引水地點。
- 七、引用水量。
- 八、其他應行記載事項。

第 4 條

主管機關受理溫泉水權換證之申請，除其申請內容涉及水權展限、變更及移轉登記事項，應通知申請人依水權登記規定辦理者外，應即進行審查；經核准者應登入水權登記簿，並換發溫泉之水權狀。

前項申請文件不完備或內容欠缺得補正者，應於收件之次日起十五日內逐項列出，一次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；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第 5 條

主管機關換發溫泉之水權狀時，應記載依溫泉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於○年○月○日辦理換證。

第 6 條

主管機關辦理溫泉水權之換證，應依規定收取水權狀費。

第 7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